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电连技术

股票代码：300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任俊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关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电连技术	指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任俊江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俊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6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上市公司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98,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019年7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989,787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280,800,000股的比例为12.1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924,629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421,200,000股的比例为7.1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任俊江	合计持有股份	33,989,787	12.10%	29,924,629	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7,447	3.03%	2,42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92,340	9.08%	29,922,208	7.10%

注：①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40,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80,800,000股增加至421,200,000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的相关比例依据上述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280,800,00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的相关比例依据公司当前总股本421,200,000股计算。

② 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任俊江	集中竞价	2019-07-16	28.76	810,100	0.29%
	集中竞价	2019-07-22	30.21	491,100	0.17%
	集中竞价	2019-07-23	31.61	304,200	0.11%
	集中竞价	2019-07-24	33.21	243,600	0.09%
	集中竞价	2019-07-25	33.45	248,200	0.09%
	集中竞价	2019-07-26	32.38	445,800	0.16%
	集中竞价	2019-11-27	39.13	16,100	0.01%
	集中竞价	2019-11-28	39.05	1,000	0.00%
	集中竞价	2019-11-29	39.55	164,100	0.06%
	集中竞价	2019-12-02	40.77	619,900	0.22%
	集中竞价	2019-12-03	40.44	28,000	0.01%
	集中竞价	2019-12-04	41.29	74,700	0.03%
	集中竞价	2019-12-05	42.56	494,400	0.18%
	集中竞价	2019-12-09	40.93	32,800	0.01%
	集中竞价	2019-12-17	41.91	189,158	0.07%
	集中竞价	2019-12-18	42.97	174,900	0.06%
	集中竞价	2019-12-26	39.02	115,300	0.04%
	集中竞价	2019-12-27	39.21	1,200	0.00%
	集中竞价	2019-12-31	38.20	130,600	0.05%
	集中竞价	2020-06-30	32.15	750,000	0.27%
	集中竞价	2020-07-24	31.55	660,110	0.24%
	集中竞价	2020-09-10	35.37	7,500	0.00%
	集中竞价	2020-09-23	36.05	451,000	0.16%
	集中竞价	2020-09-25	35.46	390,200	0.14%
	集中竞价	2020-09-28	36.13	388,300	0.14%
	集中竞价	2020-09-29	36.86	160,000	0.06%
	集中竞价	2021-04-30	42.37	583,000	0.21%

	集中竞价	2021-05-06	41.44	1,102,000	0.39%
	集中竞价	2021-05-11	40.91	189,300	0.07%
	集中竞价	2021-06-29	27.87	767,000	0.18%
	集中竞价	2021-07-01	28.90	297,500	0.07%
	大宗交易	2021-09-14	37.60	3,147,500	0.75%
	大宗交易	2021-09-15	37.50	2,948,200	0.70%
合计				16,426,768	5.00%

注：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0,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80,800,000 股增加至 421,200,000 股。因此，上表中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减持比例依据总股本 280,800,000 股计算，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减持比例依据总股本 421,200,000 股计算。

② 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任俊江	集中竞价	2021-04-30	42.37	583,000	0.21%
	集中竞价	2021-05-06	41.44	1,102,000	0.39%
	集中竞价	2021-05-11	40.91	189,300	0.07%
	集中竞价	2021-06-29	27.87	767,000	0.18%
	集中竞价	2021-07-01	28.90	297,500	0.07%
	大宗交易	2021-09-14	37.60	3,147,500	0.75%
	大宗交易	2021-09-15	37.50	2,948,200	0.70%
	合计			9,034,500	2.37%

注：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0,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80,800,000 股增加至 421,200,000 股。因此，上表中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减持比例依据总股本 280,800,000 股计算，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减持比例依据总股本 421,200,000 股计算。

② 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任俊江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电连技术	股票代码	300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任俊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3,989,787 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280,800,000 股的比例为 12.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9,924,629 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421,200,000 股的比例为 7.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任俊江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